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21,17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29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39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390,000股增加至112,546,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2,5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4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7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21,17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下同）、刘晓妹、杨和荣、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共7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 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刘晓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杨和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谢武一、刘永华、周慧君、李丕国、姜菊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注 2]。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汪耀平、徐家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p>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注 1]: 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8,350,496 股。

[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34 元/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的条件，不会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造成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17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25,744	11.13%	8,350,496	4,175,248
2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000	3.57%	4,018,000	-
3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1,440	3.33%	3,751,440	-
4	刘晓妹	2,106,720	1.87%	2,106,720	-
5	杨和荣	1,108,800	0.99%	1,108,800	-
6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0.82%	924,000	-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912,912	0.81%	912,912	-
小计		25,347,616	22.52%	21,172,368	4,175,248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06,000	75.00%	-21,172,368	63,233,632	56.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0,000	25.00%	21,172,368	49,312,368	43.82%
股份总数	112,546,000	100.00%	-	112,546,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